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2021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27,143	32,701
銷售成本		(23,816)	(30,022)
毛利		3,327	2,679
其他收入	5	249	773
行政開支		(3,209)	(2,650)
經營溢利		367	802
融資成本	6	(251)	(404)
除稅前溢利		116	398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10	(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26	334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3)
註銷附屬公司時撥回的匯兌儲備		(249)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49)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3)	331
			(經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13	0.5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外匯換算 儲備	保留盈利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0b(i))	(附註10b(ii))	(附註10b(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000	36,581	22	251	19,762	62,61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3)	334	33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000	36,581	22	248	20,096	62,947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9,000	40,447	22	249	5,048	54,766
供股時發行股份	13,500	14,850	-	-	-	28,350
供股時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	(567)	-	-	-	(56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249)	226	(2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500	54,730	22	-	5,274	82,5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依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6–26號金德工業大廈第2座12樓1204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 GEM 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亨泰企業有限公司（「**亨泰企業**」，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C3J Development Limited（「**C3J Developme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而徐官有先生（「**徐先生**」）及湯桂良先生（「**湯先生**」）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統稱為「**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GEM 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法例622章公司條例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合約收入	27,143	32,182
機械所得租金收入	-	519
	27,143	32,701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配套服務及機械租賃，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按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稅前溢利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4.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擁有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交易的客戶群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8,862	18,556
客戶2	6,544	-
客戶3	4,544	3,819
客戶4	4,150	-
客戶5	-	4,425
客戶6	-	3,786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i)	249	-
政府補貼(附註ii)	-	764
其他	-	9
	249	773

附註：

- (i) 在註銷濠傑建築工程一人有限公司*(「濠傑建築」，該澳門附屬公司在註銷時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為數249,000港元的相應外幣匯兌儲備被撥回，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損益中確認。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成功自香港政府設立的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中申請約715,000港元的資金支持。該筆資金的用途是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挽留可能會被裁員的僱員。根據補貼條款，本集團於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 該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該實體的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7	392
— 租賃負債	114	12
	251	404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期內撥備	—	—
遞延稅項	(110)	64
	(110)	64

香港利得稅乃按16.5%(二零二零年：16.5%)的稅率就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減結轉的撥備虧損計提撥備。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在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的利得稅率為8.25%，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16.5%的稅率徵稅。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226	334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76,044	60,00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0.13	0.5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相應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儲備

(a) 本集團之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支付其債項。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天能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及朗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各自之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00股、10,000股及2,000股普通股之已繳股本總額。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全部匯兌差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廠房、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0.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純利約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賺取的純利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溢利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i)行政開支增加；(ii)其他收入減少；及(iii)毛利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展望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處行業及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仍將充滿挑戰。COVID-19疫情持續經年，令香港經濟產生不確定性，並對地基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及預防隔離措施所致的勞動力短缺以及政府所推行措施造成的停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提高其營運效率及業務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潛在商業機會，擴大收入來源，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將投資於人力及信息系統以提高其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鑽孔樁工程方面的運營能力及效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27.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2.7百萬港元減少約17.1%，主要由於若干項目的進度延誤及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23.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0.0百萬港元減少約20.6%，主要由於進行中的項目數量減少導致建築材料及分包商費用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3.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22.2%。本集團的毛利率自約8.2%增至比較期間的12.3%。該增加主要由期間承接的若干項目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3.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18.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汽車開支、諮詢費用及員工成本上漲所致。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0.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3百萬港元。該影響乃主要歸因於(i)行政開支增加；(ii)其他收入減少；及(iii)毛利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二零二一年供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每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各為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進行供股(「**二零二一年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35,000,000股供股股份集資28.3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最高為約25百萬港元，用於(i)償還逾期應付賬款約8百萬港元；及(ii)償還銀行貸款約17百萬港元。於股東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二零二一年供股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完成二零二一年供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135,000,000股。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共有2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二零二一年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供股章程。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湯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5,350,000	15.71%
徐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4,950,000	15.53%

附註：

1. 湯先生合法實益擁有C3J Develop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3J Development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湯先生為C3J Development之唯一董事。
2. 徐先生合法實益擁有亨泰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亨泰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徐先生為亨泰企業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C3J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35,350,000	15.71%
林嘉兒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35,350,000	15.71%
亨泰企業	實益擁有人	34,950,000	15.53%
黃潔珍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4,950,000	15.53%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477,500	8.66%

附註：

1. 林嘉兒女士為湯先生的配偶。湯先生合法實益擁有C3J Develop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嘉兒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3J Development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潔珍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徐先生合法實益擁有亨泰企業全部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潔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亨泰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8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交易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彼等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主任、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7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特定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如適用)。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期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乃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之重要元素。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就其企業管治常規作出審閱及建議修訂，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縵凌女士及廖靜雯女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和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縵凌女士及廖靜雯女士。